

特約商店收單服務約定書

立約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約商店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信用卡業務，乙方同意本合約書所約定之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客戶」/「持卡人」）得以簽帳方式支付向乙方購物或取得服務等之款項，甲方同意為乙方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代收付事宜，雙方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

- 一、本合約書存續之期間自本合約書簽訂日起，至本合約書終止為止。
- 二、乙方依本合約書約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及對甲方之各項義務，不得以合約書終止而拒不履行或怠於履行。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一、甲乙雙方本於合作誠意，簽訂本合約書，乙方同意：

1. 簽訂本合約書前，向甲方說明並提供甲方參考之乙方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
2. 不接受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亦不接受非消費性簽帳或融資借款。
3. 妥善保管簽帳單及載有持卡人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含電子資料)，且對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須嚴於保密。乙方並不得以任何設備儲存或紀錄持卡人卡片相關資料。
4. 第 1 至 3 款約定於本合約書終止後，乙方仍須繼續遵守。

二、乙方同意辦理信用卡簽帳業務，由甲方指定乙方所適用之作業方式，並依本合約書、特別約定事項及甲方提供之作業手冊，處理各項作業。

作業手冊內容，甲方得視需要修改，並於書面通知乙方後生效。

三、乙方可收取之信用卡種類為 VISA 卡、MasterCard 卡、JCB 卡及銀聯卡，並由甲方列示其形式、特殊圖文、標誌、顏色及辨識要點於作業手冊中，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乙方於本合約書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述品牌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限制簽帳金額或加收手續費，且乙方應付甲方之手續費，不得轉嫁於甲方客戶，或以其他理由另加價款。
2. 乙方如自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於第三人。
3. 乙方不得受理非居民單筆交易金額大於等值美金十萬元之交易，如有違反，甲方得不撥付該筆款項。
4. 乙方違反第 1 款、第 2 款約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四、甲方須提供乙方辦理簽帳業務所需之簽帳設備、簽帳單、作業表單、文具、用品、標誌或貼紙等，乙方並同意：

1. 依作業手冊或甲方說明正確使用上述物品。
2. 將甲方提供之標誌、貼紙或其他推廣物品，置放於乙方營業場所明顯處。
3. 如甲方提供簽帳端末機，乙方需使用甲方提供之表單，印製交易資料供客戶簽帳使用，甲方不接受非甲方提供之簽帳單請款。乙方亦不得任意拆遷已安裝之簽帳端末機。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裝置任何得擷取或留存卡號資料之軟硬體程式，否則甲方除得終止本合約書外，若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4. 不得將上述用品移作他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5. 甲方提供乙方之特約商店代號及提供乙方使用之簽帳設備、用品，乙方不得借讓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他人借入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將立即終止本合約書，並通報聯徵中心。

五、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

1. 每筆持卡人簽帳，乙方需辨識卡片真偽，並核對卡片與持卡人是否相符。
2. 每筆持卡人簽帳，除有特別約定且經甲方同意，皆應逐筆依作業手冊向甲方取得授權核可，並將授權號碼印製於簽帳單上。如簽帳單上印製之授權號碼與甲方紀錄之授權號碼不符時，視為乙方該筆簽帳未辦理授權核卡，甲方對此筆交易得不付款。
3. 除有特別約定外，乙方應請持卡人本人於簽帳單簽名，乙方並需核對是否與卡片上之簽名相符，如有不符，乙方應拒絕該筆簽帳交易。
4. 同一筆簽帳交易，不得利用兩張(含)以上之簽帳單完成。
5. 簽帳交易完成後，如需退款，應依作業手冊向甲方辦理信用卡退款，乙方不得利用現金退款予持卡人。
6. 乙方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有爭議時，甲方於責任確定前，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支付該筆款項；如已給付者，乙方應退還該筆款項於甲方代管，甲方並得由乙方其他請款金額中暫予扣付，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乙方之帳款，甲方即應支付之。

第三條 價格及條件

- 一、甲乙雙方同意簽帳手續費率及付款天數如附表一。
- 二、乙方同意如每月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須每月另行支付甲方新臺幣300元商店服務費。
- 三、手續費率及商店服務費若有調整時，於甲方通知乙方次月一日起算滿二個月之日起生效。
如乙方不同意調整，應於甲方通知乙方後一個月內，主動通知甲方終止合約關係。
- 四、新簽約或新裝機特約商店自本合約書生效後當月起算三個月內不計收商店服務費，三個月後則按月核算，以『後收』為原則，即當月之商店服務費於次月計收之。
- 五、商店服務費發票：甲方收取商店服務費需開立電子發票予乙方，並上傳至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予乙方接收，發票日期為商店服務費自動扣收日期。
- 六、如連續二個月無法順利收妥商店服務費，甲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 七、除上開約定外，乙方辦理特約商店收單業務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願依甲方公告之「特約商店收單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支付甲方。
- 八、乙方如為支付甲方信用卡收單特約商店業務之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商店服務費、手續費等），謹授權甲方得自附表二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內逕行支取，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如有因指定帳戶之餘額不足以支付上開應付款項時，同意甲方得逐日扣款，直至扣足應付款項止。乙方就不足支付甲方之款項，仍負有清償之責任。
 2. 乙方同意，上列指定帳戶如有變更或終止時，需以書面通知甲方。
 3. 如甲方無法順利收取商店服務費，甲方可於乙方請款之金額中扣除。

第四條 清算規範

- 一、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向甲方請款：
 1. 乙方應自接受持卡人簽帳之日起三日內，將消費簽帳資料送達甲方請款，至遲不得逾5日。
 2. 送達甲方之消費簽帳資料，應確認已取得甲方之授權核可。
 3. 乙方應確保請款資料正確性，如有錯誤，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請款之金額依本合約書所列之手續費率，計算手續費，扣除應支付甲方之手續費(費率參閱附表一之約定，另同條所列之手續費金額由甲方開立發票予乙方)及匯款手續費後，悉數撥入乙方之指定帳戶內。
- 三、乙方信用卡交易額之1.55%屬甲方代收代付發卡銀行費用，甲方將開立收據憑證，餘則依實際收取之手續費率開立發票憑證。

第五條 雙方權利義務

- 一、乙方保證所有商品或服務之合法性與真實性，並保證各該商品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如違反上述保證事項，或其他因商品交易與客戶間發生糾紛或涉訟時，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如因此而損及甲方之信譽或權益時，乙方願負賠償之責。
- 二、乙方對其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或公序良俗或涉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之糾紛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而損及甲方之信譽或權益時，乙方願負賠償之責。
- 三、信用卡客戶訂購乙方商品，其有關之送貨、換貨、退貨、瑕疵、售價擔保、售後服務、取消交易、發票之簽發，及其他乙方與客戶間因商品交易或服務或贈品而衍生之一切糾紛或涉訟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涉。若有因此而損及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甲方並有權隨時拒絕履行依本合約書甲方應盡之義務。
- 四、甲方有要求乙方商店收銀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乙方不得允許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從事信用卡收銀工作，乙方應於收銀員異動時就新進人員給予必要之教育訓練，或通知甲方並配合辦理。
- 五、乙方不得從事以下所列之交易
 1. 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
 2. 融資性墊款之交易。
 3. 將刷卡設備借讓予他人使用。
 4. 不得向他人借入刷卡設備使用。
 5. 乙方如有違反第 1、2、3、4 款之任一情事，甲方應立即解約並通報聯徵中心。
 6. 除經甲方以書面事前同意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外，乙方不得接受信用卡持卡人以刷卡方式完成相關交易，否則甲方對此項交易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乙方絕無異議。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定義：係指消費者與特約商店相互約定，以未來由商店提供繼續性或組合性分次完成給付之商品或服務為交易標的，而消費者則以預先一次或分期付款清費用方式所完成之交易類型。此類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包含商品禮券、提貨券、折扣券、住宿券、餐券、溫泉券、浴資券、會員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似之商品。
- 六、乙方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如發卡銀行非為甲方，且持卡人向發卡銀行主張扣款，則發卡銀行可依國際組織主張之「處理爭議帳款程序」規定，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含例假日)，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自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內，提出主張扣款之文件。甲方將視「處理爭議帳款程序」之扣款成立與否向乙方進行扣款程序。

乙方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如發卡銀行為甲方，則甲方將依主管機關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2262 號令規定辦理爭議帳款處理事宜。
- 七、持卡人消費簽帳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消費簽帳單乙方自存聯之正本或副本、郵購訂購單正本、交易 LOG 紀錄及交易編號等交易資料、交貨憑證等）及相關資料，除有爭議之消費案件，應保存至爭議消滅後外，自持卡人簽帳日起算，應由乙方依甲方說明之方法負責保存 12 個月以上。

前開保存期間內，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調閱消費簽帳紀錄及相關資料，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期限及方式辦理，否則，該筆調閱之帳款應由乙方負責，若甲方已經給付者，乙方應負返還之責，甲方並得自應給付予乙方之其他帳款中予以扣抵。
- 八、對於已經支付乙方帳款，其如有違反本合約書、特別約定事項及其他雙方約定事項者，乙方應負返還之責或由甲方自應給付予乙方之其他帳款中予以扣抵。
- 九、乙方同意甲方為依法令或甲方作業管理之需要辦理本合約書之相關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定期查核（書面及實地查核）等，得於必要時以書面要求乙方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紀錄及遵循、符合規範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簽帳交易紀錄及簽帳單等消費簽帳紀錄、其他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應建立之作業程序、內部規範及機制等）。

十、乙方不得從事代收代付之交易，未與甲方簽署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別約定事項前，乙方不得於網站、APP 或其他銷售方式等，進行代收代付平台之經營。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對此項交易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乙方同意願全額負擔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所產生之罰鍰及相關費用，並同意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

第六條 電子簽帳端末機特別約定事項

一、乙方借用甲方提供之電子簽帳端末機(以下簡稱端末機)，應依雙方簽訂之本合約書、甲方提供之作業手冊及其他通知事項辦理信用卡簽帳交易，並依本合約書及甲方其他相關規定繳納端末機保證金暨商店服務費。

二、乙方借用之端末機若有毀損、滅失或終止合約關係後未於三個月內返還端末機等情形時、甲方得自乙方請領之持卡人信用卡消費帳款內扣抵；或不經通知逕行沒收保證金以抵充之。

三、端末機簽帳作業相關事項：

1. 甲乙雙方同意利用電子設備及通訊技術，自動處理信用卡簽帳、請款作業。以前項自動作業方式處理之每筆持卡人消費簽帳單及退款單，均應使用電子印表機自動列印，並經持卡人簽名。
2. 自動作業基本操作步驟及程序，由甲方制訂並編為作業手冊之一部份，提供乙方對照辦理。
3. 電子印表機自動列印之簽帳單及退款單，必須二聯以上，一聯交由持卡人收執，一聯有持卡人親簽者由乙方自存。
簽帳單及退款單列印項目必需包括消費或退款日期與時間、卡別、卡號、卡片有效期限、甲方賦予乙方之特約商店代號及端末機編號、乙方名稱、調閱編號、交易類別、授權碼、及簽帳或退款金額等資料。
4. 乙方得隨時分批核對並調整已經端末機完成之簽帳交易明細資料，將累計之整批簽帳交易筆數、金額，電子傳送至甲方電腦主機，視同完成該批請款。
前述各批請款之簽帳交易筆數及金額，經甲方分批比對後，其中與電腦主機記錄相符者，該整批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其不符者，就兩者較低之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
各批比對不符而未獲甲方支付之餘額款項，乙方應憑持卡人簽名之原始消費簽帳單乙方自存聯正本，依本合約書相關約定，向甲方辦理書面請款。對於已經支付乙方之帳款，其中若有不符合本合約書約定者，甲方有索回之權利。
5. 甲方自動加總乙方每日 00:00:00 至 23:59:59 完成請款並經比對之各批帳款後，依本合約書約定付款天數內支付乙方。有關各批比對不符之交易明細資料，甲方應寄送乙方核對。
6. 遇有自動作業因故障礙，致不能進行簽帳交易之情形時，乙方得參照作業手冊依一般人工作業方法辦理簽帳交易及請款，其帳款甲方應依本項第 4 款第 2 目約定支付乙方。

三之一、端末機簽帳作業相關事項(建設公司適用)：

1. 電子印表機自動列印之簽帳單(含聲明書)共二聯，持卡人存根聯交由持卡人收執，商店自存聯之簽帳單(含聲明書)均須由持卡人親簽，商店自存聯由乙方自存。
簽帳單列印項目必需包括消費日期與時間、卡別、卡號、卡片有效期限、甲方賦予乙方之特約商店代號及端末機編號、乙方名稱、調閱編號、交易類別、授權碼、簽帳金額及聲明書等資料。

聲明書列印字樣如下：

『本人瞭解以信用卡刷卡僅限於支付本項交易定金金額，此定金係為向賣方取得優先購買指定房屋之權力而支付，買、賣雙方於完成房屋契約簽約手續後，本人支付定金之目的即已獲滿足，嗣後本人絕不再以賣方之服務未提供或商品未交付為由。向信用卡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要求扣款，特立本聲明書為憑。』

特店代號/特店名稱/信用卡卡號/交易日期/交易金額/立聲明書人(請簽信用卡持卡人本人之本人姓名)』

2. 乙方得隨時分批核對並調整已經端末機完成之簽帳交易明細資料，將累計之整批簽帳交易筆數、金額，電子傳送至甲方電腦主機，視同完成該批請款。
前述各批請款之簽帳交易筆數及金額，經甲方分批比對後，其中與電腦主機記錄相符者，該整批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其不符者，就兩者較低之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
各批比對不符而未獲甲方支付之餘額款項，乙方應憑持卡人簽名之原始消費簽帳單及乙方自存聯正本，依本合約書相關約定，向甲方辦理書面請款。對於已支付乙方之帳款，其中若有不符合本約定書約定者，甲方有索回之權利。
3. 乙方如需加裝端末機設備或辦理端末機設備異動裝設地點作業，需檢附工地建造執照影本或新工地之投資興建正本目錄予甲方，經甲方審理核可後方可進行。
4. 信用卡簽帳消費僅限購屋定金，每一持卡人就同一房屋買賣，其定金刷卡交易以乙次為限，且每筆定金以_____萬元(含)為上限。
5. 本項僅乙方為建設公司時適用，倘有與前項內容扞格者，優先適用本項約定。

四、商店服務費：

1. 乙方同意以按月繳付商店服務費之方式使用甲方提供之簽帳作業機制。
2. 欠繳商店服務費之處理：
 - (1) 甲方連續二個月未能由完成自動扣收妥乙方之商店服務費時，甲方得不待通知乙方，依約收回端末機並終止雙方合約關係。
 - (2) 乙方欠繳之商店服務費，甲方得自端末機保證金扣收。
3. 端末機保證金之收取及退還：
 - (1) 端末機保證金於乙方申裝同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完成裝機者，由甲方製給保證金收據。
 - (2) 乙方如欲退還借用之端末機，應憑端末機及保證金收據向甲方辦理相關退費手續。
 - (3) 乙方辦理前項手續時，甲方得先扣抵乙方積欠之商店服務費。

第七條 郵購簽帳特別約定事項(郵購簽帳商店適用)

-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郵購訂單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訂購商品，但乙方應使用甲方核給之郵購專用特約代號並依本特別約定事項辦理，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前開乙方接受之郵購單，不包含以在網際網路(INTERNET)上提供讓持卡人可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之郵購信用卡訂單，藉由該交易方式所獲取之郵購訂單，甲方不負付款之責，因此行為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二、郵購訂單由乙方視需要自行製作，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乙方名稱及由甲方核予之郵購專用商店代號、卡別、發卡銀行、卡號、有效期限、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持卡人簽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及(或)卡片上之凸字姓名、消費日期、商品項目、簽帳金額等資料。
- 三、乙方收到持卡人郵購訂單，應依雙方約定作業方式索取授權號碼，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 四、乙方應以商品發送日為郵購訂單之簽帳交易日。
- 五、乙方向甲方辦理請款，其請款之作業方式及應備之文件應依甲方指定如下：
 1. 一般郵購請款作業：乙方應附郵購訂單影本、請款單向甲方辦理請款。
 2. 傳真請款作業：乙方應依經甲方同意之請款單，彙總交易資料傳送至甲方辦理請款。
- 六、乙方向持卡人寄發郵購商品後，該筆簽帳始得向甲方辦理請款，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 七、乙方應充份瞭解並掌握交易持卡人身份之正確性，若真正持卡人否認該筆交易時，乙方應證明該交易確係由真正持卡人所為且確實存在之事實，始得向甲方請款，不得僅憑郵

購單交易紀錄及已索取授權號碼即要求甲方付款。

第八條 電腦網路交易作業特別約定事項(電腦網路交易商店適用)

一、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將電腦網路交易所接受之信用卡交易資料，按甲方規定之格式及電腦支付系統作業規定，向甲方辦理請款。

二、乙方開辦電腦網路交易前，應先向甲方申請，取得甲方核給之電腦網路交易專用特約代號後，方得開辦電腦網路交易。

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之方式，籌建電腦網路購物網站，其所需之設備與網頁內容應符合甲方所提供之規範要求，並經由甲方或指定之第三機構檢查、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後，方得進行網絡交易。

前開甲方所提供之規範要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甲方有權隨時修正有關規範內容，並經由網路系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後生效。

乙方如提供可綁定信用卡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下稱APP)以進行電腦網路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有關乙方提供APP綁定信用卡，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乙節，乙方聲明並保證依下列機制辦理：

(1)綁訂時如採國際組織所建構之網路3D安全認證機制時，應由持卡人輸入密碼，確認係持卡人本人綁定。

(2)如採用經乙方或其委託之業者以動態密碼產生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運用OTP原理，應產生限定一次性密碼(下稱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OTP)核驗綁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該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卡號傳送予發卡銀行，請其確認該卡號於發卡銀行留存之手機號碼與持卡人提供之手機號碼一致，以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

(3)如綁定時為收單機構自行發行信用卡，應透過持卡人原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密碼，以一次性密碼方式驗證，以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

2. 綁定信用卡涉及蒐集或儲存信用卡卡號行為，依國際組織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下稱PCIDSS)規範，乙方應提供符合PCIDSS之驗證文件予甲方，以確保持卡人資料之安全性。

3. 乙方如有涉及蒐集或儲存信用卡卡號時，提供APP供消費者信用卡綁定及交易下載使用，須經由第三方機構參酌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規範」或國際組織支付應用軟體資料安全標準(PADSS)規範確認其安全防護，並提供證明文件供甲方查驗。

三、乙方經由電腦網路收到持卡人傳輸購物交易之訊息時，應依照甲方提供之作業規定，將持卡人經由電腦網路傳輸之資料及乙方商店代號、端末機代號等資料傳送甲方取得授權。

乙方應充份了解並掌握交易持卡人身份之正確性，若真正持卡人否認該筆交易或未收受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時，乙方應證明該交易確係由真正持卡人所為且確實存在之事實，始得向甲方請款，不得僅憑交易紀錄及授權號碼即要求甲方付款。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裝置任何得擷取或留存卡號資料之軟硬體程式，否則甲方除得終止本合約書外，若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應在交易成立起5日內，透過甲方之電腦支付系統辦理請款。如需辦理退貨，乙方應在請款日後三十天內完成。

五、甲方應於乙方請款後按本合約書約定之付款天數內，將合格之帳款透過電腦支付系統，扣除手續費後給付乙方。惟乙方交易資料應於甲方營業日23:59:59前送達，逾時即視為次一營業日請款資料。

六、除有爭議之消費案件，應保存至爭議消滅後外，持卡人之交易資料(LOG紀錄及交易編號)及交貨憑證，自交易日起，應由乙方保存一年。前開保存期間，甲方得隨時依據交

易編號向乙方調閱任一筆交易資料，經由甲方調閱而乙方無法提示交易資料及交貨憑證時，該筆調閱之帳款應由乙方負責返還甲方。

七、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之一切電腦網路購物交易系統作業資料與規範程序，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甲乙雙方本合約書終止而解除。

八、如經國際組織要求乙方取得PCI DSS認證(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乙方須配合辦理並取得認證，相關認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九、乙方未與甲方簽署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別約定事項前，乙方不得於甲方收單網路上進行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平台之經營。乙方不得於網路商店上販售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所限制之高風險商品，例如菸酒等。如有違反，甲方對此項交易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乙方同意願全額負擔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所產生之罰鍰及相關費用，並同意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

十、網路交易風險特別告知事項

近年來網路交易日益頻繁，以信用卡進行支付逐漸普及，信用卡網路偽冒交易已成為目前信用卡偽冒交易之主要類型，為有效避免相關冒用損失，茲此告知網路交易偽冒風險如下：

(一)網路交易存在偽造或冒用信用卡等風險，尤其網路詐騙交易大多為駭客竊取信用卡資料後，再至網路商店進行盜刷，因偽冒集團握有大批卡號及相關資料，乙方應建制良好會員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遭偽冒集團惡意盜刷。

(二)由於偽冒集團多為跨境交易，若遇國外卡或寄送地為國外時，應特別留意，且因相關交易難以透過當地發卡行或警方進行調查處理，相對風險較高。

(三)網路交易一旦發生款項爭議或偽冒時(包括但不限於否認該筆交易或未收受所購買之商品及服務)，雖可透過收單行協助處理爭議帳款，惟依本合約書及國際組織規範，風險須由乙方自行承擔。

(四)甲方已提供 3D 安全驗證機制，可有效提高網路交易之安全性，且相關風險由發卡行承擔。若乙方因自身考量不願加入，網路交易風險或有任何爭議時，均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相關申請請依「上海銀行網路特約商店申請表」辦理。

(五)風險特別告知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網路交易之風險無法一一詳述，乙方除需對本風險告知事項詳細閱讀外，對其他可能存在之風險如同一卡號、寄送地址或 IP 同時有多筆交易...等，亦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產生後續而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九條 QR Code 作業服務特別約定事項(QR Code 作業商店適用)

一、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QR Code作業服務，應依本合約書、本條特別約定事項、甲方提供之特約商店作業手冊及通知事項辦理。

二、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QR Code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標貼、螢幕顯示畫面等)，僅供乙方使用，乙方不得借讓他人，亦不得向他人借入使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三、乙方同意並了解透過QR Code作業服務所完成之交易，應依甲方指示辦理結帳或退貨交易，並依甲方指定方式完成作業。

四、乙方應依甲方通知可收受之卡別透過QR Code作業服務進行交易，並應依甲方指示辦理並配合必要事項，未獲甲方通知之卡別，不得進行交易。

第十條 保密約定

一、乙方因本合約書而取得之簽帳單及載有持卡人信用卡等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乙方須付安全保管之責任，除因不易辨識須確認客戶資料及確保客戶充分知曉郵購產品內容外，任何期間不得主動對客戶郵寄 DM 或以電話促銷方式銷售任何產品(除甲方客戶已主動成為乙方購物會員外)，或作為其他商業或非商業上之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隨

時終止本合約書，乙方並負擔因此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二、乙方聲明願切實配合遵照主管機關訂定及日後修正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保證如下：

1. 乙方同意且促使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約聘、委任之第三人，以下同）不得洩漏甲方及甲方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報告或其他任何所知悉之資訊、資料等予任何第三人，且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稽核作業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配合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2. (1) 乙方應就甲方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傳輸採取加密等安全措施、遵循甲方資安要求及依甲方規定明確列示資訊安全措施。
(2) 乙方應瞭解並促使其員工瞭解並確認因本專案而取得或知悉於甲方客戶之任何資料為甲方之營業秘密，乙方應妥善保管簽帳單及載有甲方客戶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乙方並應與其員工簽定保密約定書遵守本合約書之相關規定，乙方同意且促使其員工應負永久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書終止、解除或屆滿而免除其保密義務，且不得將其移為其他商業或非商業上之使用。
(3) 本合約書終止、解除或屆滿未再續約時，乙方同意且促使其員工應立即返還、刪除或銷毀甲方交付或指定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原本、正本、影本、抄本、節本、複印文件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記錄、複製品，或資料載體等，乙方並應刪除作業環境中之甲方客戶資料。
(4) 乙方並應訂定相關員工晉用、考核及處分等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準則，以確保其員工服務之品質，如發現其員工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者，應予以解聘或為相關處分。
(5) 乙方及其員工如因違反本合約書定致生損害於甲方或客戶，乙方與其員工除願以每筆資料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支付予甲方，及應連帶賠償甲方及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外，並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6) 甲方提供之各式簽帳設備，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動、竄改、添附程式或資料，同時嚴禁乙方相關人員未經甲方同意而攜出機體內配件或資料。如係乙方人員之人為故意或疏失，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戶之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3. 乙方應依甲方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建立緊急應變計劃，對於危機之處理，包括替代、重建方案及該計劃之檢討程序等，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以查核其聘僱人員就本合約書作業之執行是否符合各項作業流程，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乙方應定期將前開查核紀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就本合約書事項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或乙方履行本合約書事項有重大異常或缺失者，應立即通知甲方，由雙方協議調整本合約書內容。
4. 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如有消費者爭端時，乙方應與甲方充分合作，並於五日內配合甲方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如係乙方接獲客戶申訴者，乙方應於接獲客戶申訴時起 48 小時內通知甲方。
5. 甲方於主管機關通知、命令終止或解約者，得通知乙方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乙方因甲方依照本款約定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所受之損害，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6. 乙方同意且促使其員工同意無條件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單位所委託之機構及甲方內、外稽核人員進行檢查或稽核及提供相關資料及報告，並就委外事項之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得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7. 乙方承諾並將促使其員工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執行業務，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於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時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並應向客戶表明係受甲方委託處理特定事

務之獨立受託機構，且乙方使用之廣告、媒體、各種文宣品及營業處所不得張掛甲方名義之招牌、告示或類似設置使民眾誤認為甲方之分支機構，乙方及所屬員工亦不得自稱為甲方人員。

8. 乙方承諾不得將本合約書相關作業複委託，如有複委託之需要者，應將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條件及其合約內容，一併通知甲方，由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複委託。乙方複委託合約並應準用本條規定訂定，以利甲方行使權利，乙方並願與複委託之第三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糾紛處理

客戶主張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儘速與客戶以合理方式解決，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一、商品或服務有瑕疵或不滿意時；
- 二、運送或郵遞所生之損害；
- 三、其他任何糾紛。

甲方若因乙方與客戶或第三人之糾紛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完全之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仲裁費用以及依和解、調解、仲裁或訴訟之結果而應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等）。

第十二條 法律救濟

- 一、除本合約書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書之任一規定，致他方因此支出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違約之一方對他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二、除本合約書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書之任一規定，經他方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除應依前項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外，他方並有權於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合約書。

第十三條 洗錢防制

- 一、乙方同意於甲方完成確認乙方身分措施前，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乙方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乙方辦理臨時性交易。
- 二、乙方同意甲方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本合約書：

(一) 乙方、乙方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指與乙方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乙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乙方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為受經濟制裁，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 乙方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三) 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甲方之一切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乙方並應立即告知甲方。

(四)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或其任何交易、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甲方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五) 甲方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甲方研判有疑似洗錢、詐

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甲方認定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十四條 法律關係

- 一、甲方與乙方間為獨立之契約當事人，乙方並非甲方之受雇人、代理人、代表人、經銷人、合夥人或保證人。乙方無權代甲方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合約，亦無權使甲方對任何第三人負擔任何義務、責任或債務。
- 二、乙方所指定之運送人為乙方義務之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乙方應對其之行為對甲方及客戶或其他第三人負責。
- 三、乙方於未取得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商標、服務標章、名稱、標幟，或對外表示乙方之營業或服務與甲方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營業或服務有任何關係或關連，亦不得為其他使人對提供營業或服務之主體發生混淆之任何行為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五條 轉讓

任一方非取得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任一方違反上開規定所為之轉讓對他方不生拘束力。惟甲方與其關係企業間之轉讓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或企業併購法而繼受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合約書之終止

- 一、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書。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甲方亦得立即終止本合約書，終止本合約書係因乙方之違約時，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賠償損害。
 1. 乙方違反本合約書約定。
 2. 乙方結束營業或破產，解散或聲請重整。
 3. 乙方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變更權讓與他人。
 4. 乙方名稱或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甲方。
 5. 乙方之經營行為有違反主管機關法令情事等。
- 三、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命令終止本合約書者，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因甲方依照本項約定終止本合約書所受之損害，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全部合約

雙方當事人茲此確認雙方當事人對本合約書所訂之交易之全部合意均規定於本合約書中。在本合約書簽約日之前，雙方當事人就本合約書交易所簽訂之合約或所為之一切表示或瞭解，應均由本合約書取代之。

本合約書及各項附件、特別約定事項或嗣後相關增補協議均構成本合約書之一部分，本合約書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規定、甲方「信用卡特約商店政策」與「信用卡收單業務政策及作業規範」等規定以及主管機關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乙方如有未依本合約書及各項附件、特別約定事項或相關增補協議等履行契約義務，或甲方監控乙方有風險擴張疑慮時，甲方有權隨時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書，並將刷卡設備收回。
- 二、本合約書及各項附件、特別約定事項或相關增補協議等如有增、刪、修改時，經甲方於變更調整前十日通知乙方，乙方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變更事項，乙方如有異議，應於變更事項生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書。

- 三、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附表所載甲方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信用卡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另同意甲方得於辦理信用卡業務(例如為執行商店之徵信、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並承諾配合甲方之作業需要，提供其法定代理人(包括日後變更之乙方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如附件一)予甲方。
- 四、依本合約書約定應以書面通知之事項，於依本合約書所載聯絡地址(如經一方以書面通知更改者，則以最後通知之地址)為通知，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 五、乙方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乙方涉及不誠信行為、違反任何一方誠信經營政策或承諾，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 六、乙方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乙方涉及違反任何一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甲方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乙方違反承諾，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 七、乙方保證(包括應確保乙方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及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並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乙方請款之金額中如數扣除。
- 八、乙方承諾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乙方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九、本合約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合約書之解釋及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
- 十、雙方合意由本合約書所生或有關之爭執，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合約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十二、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作業流程有執行上之困難或窒礙難行時，由雙方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辦理之。
- 十三、本合約書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致無法繼續履行時，雙方同意經他方通知後終止之。

附件一

特約商店查詢聯徵資料專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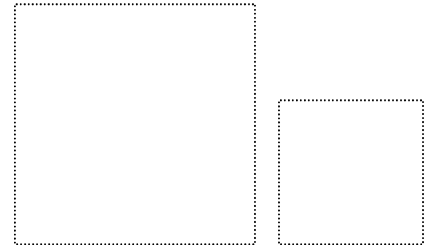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含商店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附表所載 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信用卡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立同意書人另同意 貴行得於辦理信用卡業務(例如為執行商店之徵信、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商店：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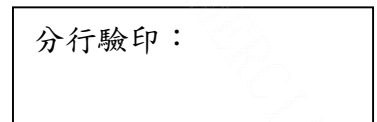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兼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分行驗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2023/06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查詢。
-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信用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代收機構、聯名卡之聯名團體、通匯行、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